

软件学院实训中心开放管理办法（修订版）

天津大学软件学院实训中心由软件学院数字媒体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并管理，为了给即将毕业的学生提供良好的实验环境，经学院研究同意，实训中心面向高年级学生开放。经过一个多月的试用，在听取老师同学意见的基础上，完善了上网功能，修订了试行期的管理办法，实训中心现正式开放，欢迎老师和同学们提供宝贵意见及建议。

- 1，天津大学软件学院实训中心面向**软件学院**应届高年级（大三、大四）本科生开放。
- 2，学生上机时须向管理老师出示学生证、饭卡等有效证件；证件由管理员暂时代为保管，下机时归还学生。
- 3，每次上机时由管理员分配机位，下机时经管理员确认机器设备完好后注销机位，归还学生的证件。
- 4，学生可自由使用分配的机器以及配套的办公文件柜。
- 5，软件安装：

各机器已经预装正版 **Window XP** 及常用的办公及通讯软件；学生如有需要安装其他操作系统和软件，须向管理员提出申请，在管理员的指导下进行安装。
- 6，病毒防范：

采用集中管理方式，病毒库的升级由服务器端控制，每周定期升级一次。为避免计算机病毒的传播，使用移动存储设备之前须进行病毒扫描。
- 7，学院负责机房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但由于未按规定使用或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硬件损坏，主要责任由使用者承担；
- 8，教师和学生自备鞋套，每天保持办公桌面的整洁有序，自觉保持室内卫生；
- 9，开放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30**
- 10，开放日期：

寒假、暑假、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系统维护期间除外的所有工作日，系统维护日期提前一周通知。
- 11，网络使用：可自由上网，为保证网络畅通，禁止使用 **BT** 等点对点软件。

软件学院
数字媒体实验教学中心
2015.09.21